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 
承辦單位：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 
承辦人：顏秀蓉  
電話：07-3373713  
傳真：07-3314803  
電子信箱：hjy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30019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

主旨：轉行政院函，有關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及重申規定，其中膳雜費標準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31500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院前以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、B號函、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函及112年10月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747號函分行旨揭規定，因應近年物價上漲等情形，旨揭改進原則膳雜費報支標準自113年1月10日調整為不分官等每人每日1,000元為上限，所需經費請各適用機關（構）視業務實際需要，本摶節原則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，另該院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號函，自113年1月10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事業預算科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

市長 陳 其 邁